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A 幢 5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光明公寓 6/4 栋

联系电话：010-84418252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0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0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0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0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0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08
附表	0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2000 万股之行为；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桦
- 3、公司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A 幢 518 室
-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64287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 8、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00586600790
-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光明公寓 6/4 栋
- 11、联系电话：010-84418252
- 12、股东名称：大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7.66%；北京意通能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35.29%；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思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35.29%；北京创科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1.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陈桦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凯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监事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市场情况，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股份。

二、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尚不确定是否继续减持华闻传媒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20 万股，占华闻传媒股权比例 0.09%，减持均价 13.73 元；201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00 万股，占华闻传媒股权比例 0.44%，交易价格为 12.14 元；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280 万股，占华闻传媒股权比例 0.94%，交易价格为 11.06 元。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华闻传媒股权比例 1.4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大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000	5.88%	6000	4.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750 万股被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 4.23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20 万股，减持均价 13.73 元；201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00 万股，交易价格为 12.14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桦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A 幢 5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4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0,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4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桦

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